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91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PPMNP4P)主要负责人吴室霖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桐油冲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室霖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9805454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9日，执法人员到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厂作业人员吴勇正在破片区进行钢筋焊接作业。经现场询问，吴勇系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员工，从事机械修理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吴勇没有按照规足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5月9日，该厂主要负责人吴室霖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88号，要求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的人员吴勇立即停止作业，同时责令当事人在未聘请到有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人员之前不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5月1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5月14日对当事人吴勇和工厂主要负责人吴室霖进行了询问调查，二人陈述证实吴勇无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存在。5月21日复查时该工厂已调整吴勇的工作岗位，并安排人员人员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全作业培训，考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另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能查到吴勇相关培训记录。调查认定，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员工吴勇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该工厂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依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该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依法处罚。5月22日，我局向该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7号，拟对该工厂作出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工厂主要负责人吴室霖签收了文书，并对吴室霖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吴室霖陈述：对该工厂作出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28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得当，决定对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26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88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对该工厂主要负责人吴室霖和当事人吴勇的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607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工厂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焊工作业人员吴勇一人无证上岗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该工厂积极整改，马上安排人报名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决定给予该厂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